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安稳〔2019〕7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的工作部署，决定在2019年4月15日前后集中开展以“千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为主题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结合《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》，加强统筹安排，让师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要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、课堂教育教学相结合，加强民族团结、防暴恐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从小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和防范敌对势力意识。重点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、保密教育，增强师生识邪防邪反邪意识和反奸防谍意识，提高反渗透、反策反、反窃密能力。要不断充实教育内容，完善教学体系，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头脑，建立和完善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丰富教育形式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和各年龄段学生的特点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拓展教育载体，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和主

动性。结合“学校安全教育平台”安全资源库等资源，开展安全教育课、主题班会等活动；依托国家安全有关部门、研究机构及专家学者，组织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；会同相关部门举办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微课大赛、保密培训、防暴恐演练；通过电视授课、网络直播、巡回讲座等方式，有机结合“实体课堂”“空中课堂”“网络课堂”，提高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扩大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。尽量做大规模、造出声势，形成“千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的生动局面，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做好活动宣传和总结。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丰富宣传形式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进行全方位报道，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并请于2019年4月19日前发送至我厅安稳处，邮箱：aw@gxedu.gov.cn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安稳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覃炳达，0771—5815565。

